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1日 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 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 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7日 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發布修正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獎學金申請

- (一)申請資格：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百分等級(PR 值)75 且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辦理申請。
- (三)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下載。
- (四)檢附證明：請檢附申請表、申請報告書、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證明；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附證明文件，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五、甄選程序、錄取及報到

每學年辦理一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與初(複)審作業、甄試作業、決審會議及錄取標準規定如下：

- (一)初(複)審作業：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已繳交各項資料與證明文件。
- (二)甄試作業：十月中旬前，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佈甄試方式與日期。
- (三)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四)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甄選成績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得低於該年級錄取標準錄取之。
- (五)備取名額及錄取報到：依甄選總成績排序備取若干名，正取生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

業輔導處規定報到時間未報到或於報到後 2 週內放棄受獎資格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師資生(學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 (四)每學年至少參與教學實務研習或工作坊達 8 小時。
-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錄取第一學年至少參加一組讀書會。
- (七)積極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

七、獎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學程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以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
- (二)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獲獎學金之師資生(學程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師資生(學程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六點任一款規定者，應由學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委員由師培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九、本要點適用 110 學年度起錄取學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學生適用錄取當年度公告之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0年9月16日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由110年9月22日校長核准，110年9月2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名額</p> <p>(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p> <p>(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p>	<p>三、名額</p> <p>(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p> <p>(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p> <p>(三)每學年保留核定總額之特定比例予前學年度已領取獎學金學生，每學年保留比例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p>	<p>本獎學金已改為每年甄選，且每年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一定跟前一年相同，故無法保留名額給前學年度錄取之學生。</p>
<p>四、獎學金申請</p> <p>(一)申請資格：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百分等級(PR 值)75 且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辦理申請。</p> <p>(三)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下載。</p> <p>(四)檢附證明：請檢附申請表、申請報告書、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證明；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附證明文件，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四、獎學金申請</p> <p>(一)申請資格</p> <p>1.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p> <p>(1)學科能力測驗入學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自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個領域，任選成績最佳四科計算積分，頂標 10 分、前標 8 分、均標 4 分，積分排名達全校前 40 名者，得提出申請；惟第 40 名積分有同分者，皆可提出申請；至少保障各師培學系 1 名大一學生可以參加甄選。</p> <p>(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須達全校百分等級(PR 值)75 以上者，得提出申請。</p> <p>2.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百分等級(PR 值)75 且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每學期自新生報到至開學二週內(詳細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辦理申請。</p>	<p>1. 刪除大一申請獎學金資格。</p> <p>2. 修正申請時間說明。</p> <p>3. 修正檢附證明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下載。</p> <p>(四)檢附證明：入學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提供。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檢附申請表、申請報告書；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附證明文件。</p> <p>2.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師資生(學程生)：檢附申請表、申請報告書、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證明；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附證明文件。</p>	
<p>六、師資生(學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p> <p>(二)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p> <p>(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p> <p>(四)每學年至少參與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工作坊達 8 小時。</p> <p>(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p> <p>(六)錄取第一學年至少參加一組讀書會。</p> <p>(七)積極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p>	<p>六、師資生(學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p> <p>(二)服務學習、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p> <p>(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p> <p>(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p> <p>(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p> <p>(六)積極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p>	<p>1. 因應本校學生已無服務學習，故刪除服務學習。</p> <p>2. 因應師培獎學金已改為一年甄選一次，故改為以一學年為標準之敘述。</p> <p>3. 補充讀書會之義務項目標準。</p>
	<p>八、小教師資生資格之取得</p> <p>錄取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大一學生(幼教系、特教系除外)即具備小教師資生資格，可自大一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特教系及幼教系學生欲取得小教師資生資格，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p>	<p>因無大一新生，故刪除大一小教師資生資格之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p>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p> <p>(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委員由師培處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二)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p>	<p>九、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p> <p>(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委員由師培處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二)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p>	條次變更
<p>九、本要點適用 110 學年度起錄取學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學生適用錄取當年度公告之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十、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起錄取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學生適用錄取當年度公告之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條次及學年度變更
<p>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